

0836 生物工程一级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并按《章程》及本细则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招生计划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根据学校当年确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组织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工作。原则上硕博连读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招生人数的 70%。若招考当年下达指标有所增加或减少, 则按以上比例对硕博连读及普通招考录取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学术学位博士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报考条件

除满足《章程》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外, 还需满足以下学术条件:

1.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 科研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 ② 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 ③ 参与或者独立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 (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 ④ 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2.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 除满足《章程》相关报考条件外, 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无重修记录);
- ② 英语要求达到 CET-6 ≥ 425 , 或 IELTS ≥ 6.0 , 或 TOEFL ≥ 85 , 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 ③ 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等学校和学科组织的科研活动。

三、报名申请

(一) 申请材料

考生应严格按照《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盖章签字原件）。

1.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须获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2.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 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应届生证明；国外获学位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4.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培养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原件 (含专家职称证明);
7.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8. 科研成果复印件 (论文、专利、项目证明等);
9. 科研计划书一份 (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
10. 普通招考的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二）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前将上述材料寄送至学院(具体地址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邮寄必须通过邮政 EMS，以寄出邮戳为准，其他快递方式不予接收。

四、考核流程

（一）材料审核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

材料审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 \times 30%+创新能力 \times 70%。

成绩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考核环节。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不予通过。

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二）外国语水平考核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三）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核及外国语水平考核的普通招考考生，以及通过材料审核的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1. 考核形式：考核形式为面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PPT汇报）。

考生需准备汇报PPT（中英文均可，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

汇报内容：个人基本情况、学术背景、已参与的科研课题与取得的成果、对博士期间学习和研究方向的计划与设想。

2. 考核内容与评分：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至少5名专家（含报考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

考核重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基础、科学素养、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等。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 \times 20%+专业综合测试 \times 60%+综

合素质与能力测试×20%。

成绩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心理健康状态评估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五、综合成绩计算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2.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

根据《章程》要求，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公布。

六、拟录取

1.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招生计划，按报考方式分别排序。
2. 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若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则按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5. 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七、其他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 (4) 体检不合格。
2. 本细则由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并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139906（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025-58139194（学校研招办）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编：211816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